



陳文佑

油尖旺區議員

地址：九龍大角嘴合桃街 8 號福群大廈 1 樓 11 室

電話 TEL: 2770 6013、9055 1299 傳真 FAX: 2770 6023 電郵 E-MAIL: myhenrychan@gmail.com

油尖旺區議會第 85/2008 號文件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要求劃一因區議會條例第 14 條(1)(d)(i)、第 19 條(1)(d)(i)及第 21 條(1)(e)(i)之規定喪失區議員資格

的要件以符合公平原則

根據現行法例，任何區議員如因觸犯法例而被判刑三個月以上則會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此項規定表面看來沒有問題也為市民所接受，但實際情況卻非如此。就讓我們仔細地加以分析：

被區域法院或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的個案

需要待被判罪人上訴結果確定或於上訴期限屆滿後放棄上訴，前述的條文始能生效，即判罪(刑期超越三個月)確定後，區議員資格始會被撤消。

被裁判法院判決有罪的個案

如刑期超過三個月，區議員資格便會被即時撤消，即使日後上訴成功推翻原判或獲得減刑，也不可恢復區議員資格(請參考前北區區議會主席李國鳳先生的個案)。換句話說，即使上訴後証實原審裁判官出錯也是於事無補。

在同一個香港，同一個司法制度下，竟然有如此不同的結果，政府對於此等不合理的規定也是視而不見，這不但違返公平原則也是於理不合，為了亡羊補牢，本人要求政府當局從速就此進行檢討，以向市民交代。

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回應(請先徵詢法律意見)

文件提呈

本文件將於 2008 年 6 月 26 日下午舉行油尖旺區議會上供全體議員討論。

陳文佑  謹啟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2008 年 6 月 10 日